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卓利彥

相對人 京樺國際人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佩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請裁定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792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7291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訴訟，係主張其未收到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判決，承租人有二位，另一位劉沂凌並未提告訴，相對人並未解除租賃契約，房屋多處損害相對人尚未修復賠償等情，而聲明請求確認關於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2458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之債務即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，此經本院調閱108年度板簡字第1784號確認債權不

01 存在事件案卷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訴訟，
02 非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
03 再審之訴、或異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
04 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
05 之裁定提起抗告等訴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
06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無從准許，自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葉靜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劉芷寧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